

竹山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关于开展 2024 年三季度农村公路 养护管理评价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竹山亨运养护公司：

为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进一步压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责任，农村公路养护中心计划于2024年10月上旬组织开展全县农村公路三季度养护管理评价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价时间

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

二、工作安排

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成立综合评价考核小组对全县的县道、乡村农村道路进行养护管理综合考核。

（一）养护管理情况。养护管理评价按百分制对外业和内业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外业考核采取随机抽取管养线路的方式按比例对各乡镇辖区内列养的乡、村道路养护管理情况开展评价工作，其中移交乡镇管养的县道为必检内容。内业考核以查看内业资料结合日常信息上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将作为年终养护资金兑现的重要依据并在全县通报。

（二）路长制履职情况。重点查看各乡镇每月对各村养护人员考核情况，乡（镇）、村级路长养护巡查情况及农村公路沿线路长公示牌、交通标志标牌是否整洁完备。

（三）路域环境整治巩固情况。结合二季度养护管理评价通报，部分乡镇对养护管理不到位或养护盲区整改情况及路域环境整治常态化开展情况。

三、相关要求

（一）各受评单位应按通知要求做好准备工作，确保在三季度考核中取得良好成绩。

（二）注重检查实效。考评小组要按照规定的检查内容，认真开展考评工作，详细记录问题清单并督促落实整改，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检查考核任务。

（三）严守廉政纪律。考评期间，各相关成员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生活工作纪律。

竹山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2024年9月29日